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一十三条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，其中4名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一人；董事会包括职工代表董事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一人；董事会包括职工代表董事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七十二条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寄送达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5日前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寄送达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5日前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执行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